附件1：

**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2024年提前招生校测**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2024年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提前招生校测的考生，本人作如下郑重承诺：**

1.我已认真阅读和学习了《考生守则》、《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要）、《刑法》（摘要）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对相关内容知晓、认可，并保证自觉遵守，如有违反，我自愿接受处理。

2.我保证本人所填写及提供的与招生考试有关的个人信息、报名信息、身体状况、奖惩情况、证明材料等真实、准确。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件2：:

**考生守则**

一、严格履行《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的相关内容。

二、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的秩序，不得危害他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三、凭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四、只准携带铅笔、黑色墨水的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无封套橡皮、小刀、空白垫纸板和透明笔袋进入考场；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和其他用品等，否则按违规论处。

严禁携带各种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如手机、对讲机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电子手环、手表（考场内设置时钟，为考生提供时间参考）以及涂改液、修正带、透明胶带等物品进入考场。凡携带者，考前如不交出，开考后一律按违规论处。

五、考生须自觉接受检查和验证，并对场内监考员予以协助和配合；入场后，须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身份证放在课桌靠走道一侧上角以备查验。

六、考生领到答题纸和试卷后，请检查试卷、答题纸的印刷质量，如有问题及时向监考员反映，确认无误后请在试卷和答题纸指定位置用黑色水笔填写姓名、身份证号以及外语语种类别。

七、考生考前30分钟进入考场，考点发出开考信号后才能开始答题，开考15分钟后不得入场，考点发出考试结束信号后立即停止作答。所有科目考试不允许提前交卷。交卷出场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八、除外语科目外，笔试一律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答。所有题目必须在答题纸上规定位置作答，试卷评阅以答题纸上的作答为准。

九、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草稿纸，不准将试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如身体出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考试工作人员和监考员。

十、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场内监考员询问。

十一、考试结束信号发出，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将答题纸、试卷、草稿纸整理好，根据场内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不准在考场及附近逗留。

十二、对考生违反考试纪律和规定的行为，将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根据《刑法》规定，凡组织作弊、替考或帮助他人作弊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3：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要）**

第一条、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在考场或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试试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6、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8、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考生有上述所列考试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第二条、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1、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储存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取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5、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6、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资料的；

7、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8、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9、其他作弊行为。

第三条、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1、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2、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3、考试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4、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5、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考生有第二条、第三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明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

第四条、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1、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2、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3、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4、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考生有第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六条、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是在校生的，由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其他人员，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或者解聘，教育考试机构按照作弊行为记录并向有关单位公开其个人基本信息。

附件4：

**刑法（摘要）**

第二百八十四条 【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考试作弊罪】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附件5：

**学校平面图**

